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有關續聘核數師之通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就該通函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建議續聘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委任。誠如該通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長青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就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服務，應付長青之估計審計費用預期約為550,000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估計審計費用」）。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長青於審慎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過往審計費用、當前市場費率、上一財政年度實際進行之審計工作、預期工作範圍、審計時間表、核數師資源、本集團之規模及架構以及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複雜程度。

估計審計費用乃按以下假設釐定：本集團之業務範圍、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於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之合理要求及時提供充足協助及資料。

董事會經審慎考慮於本公告日期所知悉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後，認為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除非上述基準及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預期不會與估計審計費用出現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偏差，本公司將按適當情況作出進一步披露。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及該通告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君媛

香港，2026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君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Kanlaya Bunphor* 女士、李明容女士及呂思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butaoramen.com 內刊登。